##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刘甍先生、魏家贵先生、唐加普先生、黄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龙超先生、李小军先生、刘海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公告》(公告号: 2020-06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有担任董事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

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